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政府征收英特药业相关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 1 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参考经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（沃克森评报字（2018）第 1388 号）确定并高于评估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武滨、项先权、李莹

2019 年 2 月 19 日